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1）457号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1)457号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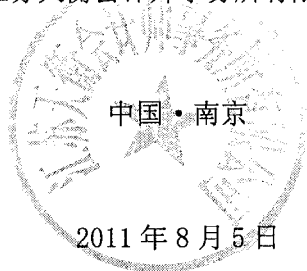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院公司)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交科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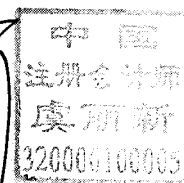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交科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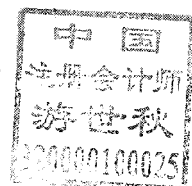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交通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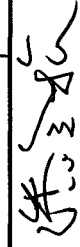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三•1	-304,891.68	2,768,556.17	2,165,154.70	1,773,359.68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三•2		-	368,779.00	3,039,38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3		-	-	-6,581,339.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三•4		267.00	89,063.56	4,481,696.85
各项政府补助	三•5	1,041,184.23	3,417,987.8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5,199.23	1,653,897.28	-54,199.26	416,074.4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三•6		395,558.81		
税前合计		901,491.78	8,236,267.07	2,568,798.00	3,129,174.15
减：扣除所得税影响		148,090.06	1,099,694.58	-188,887.41	-28,820.18
所得税后合计		753,401.72	7,136,572.49	2,757,685.41	3,157,994.33
减：扣除非数股东损益影响		15,000.00	325,961.40	-15,244.92	58,107.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738,401.72	6,810,611.09	2,772,930.33	3,099,88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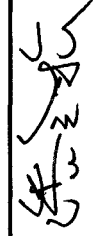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经审计后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二、非经常性损益认定标准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公司在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

三、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注释

1、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	2008年度
处置子公司 [注1]			2,269,066.50	1,612,487.14
收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注2]				29,526.52
转让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注3]				207,630.00
处置固定资产	-304,891.68	2,768,556.17	-103,911.80	-76,283.98
合 计	-304,891.68	2,768,556.17	2,165,154.70	1,773,359.68

[注1] 处置子公司及产生损益情况说明如下：

(1) 2008年度处置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与江苏省方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于2008年度将持有江苏交科建材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以154,8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省方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生股权转让收益690,535.44元。

本公司对原子公司泰州市新通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比例55%，实际投资金额

110 万元；泰州市新通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7 月开始清算，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清算结束并予以工商注销；本公司收回该项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921,951.70 元。

(2) 2009 年度处置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燕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分别与崔克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燕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以 10 万元、5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燕宁国际工程咨询（河北）有限公司 10%、50%股权转让给崔克谦。因转让前燕宁国际工程咨询（河北）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2,704,096.19 元，故产生股权转让收益 3,304,096.19 元。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常熟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常熟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注销其子公司常熟市学仕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零收回），产生清算损失 1,035,029.69 元；

[注 2] 联营公司——江苏冠亚物流咨询有限公司已清算结束并工商注销，本公司 2008 年度收回投资时形成收益 29,526.52 元。

[注 3]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70.763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形成 2008 年度股权转让收益 207,630.00 元。

2、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度
江苏燕宁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8,779.00	416,573.00
易图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643.84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				1,306,171.60
符冠华				1,290,994.52
合 计			368,779.00	3,039,382.96

注：本公司向江苏燕宁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易图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原因：本公司向对方提供资金。

本公司向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原因：江苏省交通科

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向本公司暂借款，以用于支付其收购部分职工通过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款项。

本公司向符冠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原因为：符冠华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易图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11%股权价款 1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的资金占用费。

3、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度
证券投资基金				-1,580,323.00
集合理财产品				-5,001,016.83
合 计	-	-	-	-6,581,339.83

4、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度
股票投资		267.00	89,063.56	848,790.18
集合理财产品				3,632,906.67
合 计		267.00	89,063.56	4,481,696.85

5、各项政府补助：

项 目	2011 年 1-月	2010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1]		2,409,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2]	1,041,184.23	1,008,987.81		
合 计	1,041,184.23	3,417,987.81		

[注 1]2010 年度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1) 根据南京江宁科学园管委会出具的《证明》，为扶持企业快速发展，于 2010 年 4 月给予补助款 180.90 万元。(2)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投资发[2008]79 号文，本公司收到信息化及研发平台建设省预算内统筹补助资金 30 万元。(3) 根据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苏科计[2008]313 号、苏财教[2008]139 号文，本公司收到江苏省科技基础设施（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运行补贴专项资金 30 万元。

[注 2]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状态快速评估系统设备购置可行性研究报

告的批复》，交通运输部补助本公司 900 万元用于购置长大桥梁结构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实验室相关设备。2010 年度本公司根据实际购置资产情况摊销确认当期政府补助收入 1,008,987.81 元。2011 年 1-6 月本公司根据实际购置资产情况摊销确认当期政府补助收入 1,041,184.23 元。

6、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公司原持有江苏燕宁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30%；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与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 11 万价格受让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燕宁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

上述企业合并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95,558.81 元计入当期损益。

